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5)5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7108Q329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渭河电厂南门往西30米路北

企业负责人：支文战

我局执法人员李洁、张刚2024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你单位发现，你单位有2023年度环境管理台账除尘器运行记录表1月、2月、10月、11月、12月，未见3月至9月除尘器运行记录表；见到中频炉运行记录表11月25日至12月23日，未见1月至10月份中频炉运行记录表；见到2024年度环境管理台账除尘器运行记录表1月至6月份，未见7月至9月份除尘器运行记录表；见到中频炉运行记录表1月至6月份，未见7月至9月份中频炉运行记录表；未见到2023年度、2024年度环境管理台账电子台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保存电子台账。2025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去核实整改情况，该企业现场负责人韩国樑说未建立2023年、2024年环境管理电子台账，以上问题属实，完善了2024年11月至12月份中频炉及除尘器运行记录。该行为未产生违法所得，未造成大气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4月14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025年4月21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签收）；

3.营业执照（2025年4月22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4.授权委托书（2025年4月22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证明该单位已授权委托韩国樑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5.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025年4月22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

6. 韩国樑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22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

7. 支文战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22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

8.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4月22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证明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并保存电子台账);

9. 2023年、2024年除尘器、中频炉运行记录(2025年4月22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证明该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保存电子台账);

10. 2023年、2024年水、电确认单(2025年4月22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证明该单位在生产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并保存电子台账);

11. 《调查询问通知书》(2025年4月25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签收);

12.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1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30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14.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2025年4月30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确认);

15. 《情况说明》(2025年4月14日由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韩国樑提供)。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刚 李洁

电 话：029-33185258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B座121办公室

邮政编码：712000



